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的情况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康

电话：020-34919808

传真：020-8490137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13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11453

6、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8”，投票简称为“惠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